

雲林縣政府辦理縣道 158 線平和橋改建工程未妥善辦理地質鑽探及土地使用許可作業，復未積極督導廠商履約，延宕全線開通時程，經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業由監察院糾正

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下稱雲林縣審計室)查核發現，雲林縣政府辦理縣道 158 線平和橋改建工程，未妥善辦理地質鑽探及土地使用許可作業，且未慮及特殊之工程採購潛存廠商履約專業能力風險，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復未能積極落實督導廠商研謀有效改善措施，耽延平和橋全線開通時程，經陳報監察院，業由該院糾正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於民國(下同)99 年間獲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縣道 158 線平和橋改建工程，經費 1 億 500 萬元，計畫將原 3 跨舊橋，改建成單跨鋼拱橋，全長 60 公尺，淨寬 24 公尺。該工程於 100 年 8 月 29 日委託廠商施工，預計 101 年底完工，惟因廠商專業能力不足於 102 年 11 月 1 日終止契約，針對尚未施工部分，該府於 103 年 2 月 26 日重新辦理發包，該橋改建工程業於 104 年 2 月 5 日完工。



雲林縣縣道 158 線平和橋  
(雲林縣政府提供)

雲林縣審計室查核發現，雲林縣政府疏於督管設計監造單位辦理地質鑽探作業，亦未及早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致需辦理變更設計，耽延危險橋梁改建期程，衍生不經濟支出 232 萬餘元；又未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亦未積極督導廠商履約，終因廠商專業能力不足而終止契約，耽延全線開通時程；復未檢討施工品質缺失及未完成材料試驗項目對橋梁結構安全之影響，並納入重新發包契約辦理，致缺失事項迄未改善。經於 104 年 2 月 11 日陳報監察院，嗣經該院立案調查後，於 105 年 5 月 12 日糾正雲林縣政府。[\(詳監察院公報第 2997 期\)](#)